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任執行董事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陳振郎先生（「陳先生」）及程可彤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0歲，持有斯特靈大學之銀行和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主要經驗包括債務重組，他曾協助一間在中國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將可換股債券及貸款轉換至股份，以及收購新疆煤礦，蒙古鐵路站台。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陳先生現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

1.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3.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4.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5.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6. 凱順顧問有限公司
7. 凱順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8. 凱順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9. 凱順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0. 深圳凱順鴻欣貿易有限公司
11.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2.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
13. 山東順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4. 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董事服務協議**」)，任期初步為期1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陳先生就其於集團子公司的董事職務有權收取每年208.4萬港元之酬金(不包括佣金或花紅)，且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79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程先生

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先生，41歲，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具超過十年投資項目管理、證券投資、跨境併購等經驗。彼帶領凱順商業策略，為政府機構，上市公司及商業團體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於期間，彼重整企業架構以提供此業務之盈利。彼亦負責集團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下沿線國家及地區投資業務管控。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程先生現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

1. 凱順商業策略有限公司
2. 凱順商業策略（香港）有限公司
3. Kaisun Esports Limited
4. Evoloop Limited
5. Girlgamer Limited
6. Kaisun Collateral Limited
7. 人民香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8.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9. Pineapple Media Limited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初步為期1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程先生就其於集團子公司的董事職務有權收取每年66萬港元之酬金(不包括佣金或花紅)，且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及程先生加入董事會。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由四名男性執行董事組成，因而缺乏性別多元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不足，公司仍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第5.05A條、第5.28 條、第5.34條、第5.36A條和第17.104條的要求，在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出的與性別多樣性相關的要求，以及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書列出的與性別多樣性相關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在七月底尋求及收集候選人(包括內部及公開招聘)的履歷，然後於八月進行背景檢查和面試，並在八月底完成委任，以確保本公司遵守 (i) GEM上市規則; (ii) 在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 及(iii)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書所列出有關性別多樣性相關的要求。

本次委任陳先生及程先生為執行董事，旨在替換現任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楊先生」)，此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就該兩名現任執行董事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根據GEM上市委員會於「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中的要求，陳立基先生及楊先生將於新任命生效後退任其職務。本公司將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中與過渡安排相關之規定要求，同時正致力解決先前已披露之現存不遵守GEM上市規則情況。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陳立基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楊永成先生、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un.hk)內刊發。

***僅供識別**